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023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105 年度申請須知」附件三「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核銷注意事項」，新增「翻譯費」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訂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主計室、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線

附件三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補助範圍：

申請廠商為取得海外工程顧問標案或工程標案之海外拓點所衍生相關費用。

二、 經費項目：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租金	辦公室租金	1. 檢附照片、合約。 2. 檢附支出憑證。
裝潢布置費	辦公室裝潢布置費、展示間裝潢布置費	1. 檢附照片、合約。 2. 檢附支出憑證。
文件設計費	參與備標所需之文件設計及印製費	1. 檢附備標資料。 2. 檢附支出憑證。
委託勞務費	行政費(例如：協助擬辦組織章程)、法律費、會計諮詢費等專業諮詢服務費用，或設點標章申請費、徵信費(例如：對業主)等費用	1. 檢附委託契約書。 2. 檢附委託勞務服務具體證明。 3. 檢附支出憑證。
市場調查費	廠商為拓展目標市場需要之調查費用，相關調查市場規模、對業主進行徵信、對潛在性標案進行調查等費用	1. 檢附委託契約書。 2. 檢附委託勞務服務具體證明。 3. 檢附支出憑證。
翻譯費	廠商為拓展目標市場需要之翻譯費用	1. 檢附翻譯資料。 2. 檢附支出憑證。 3. 翻譯資料如係拓點目標市場當地法令者，請提供翻譯資料電子檔，本會將公開上開資料於本會網路。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費用	核實編列	1. 檢附證明資料 2. 檢附支出憑證。
國外差旅費	廠商為執行拓點計畫須派員	1. 依行政院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赴國外之機票、保險、簽證費用	<p>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銷。</p> <p>2. 所需之差旅費依據廠商旅費規定，但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p> <p>3. 應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等項目編列。</p> <p>4. 檢附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以上單據均需正本，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詳列代收項目明細。 (4) 保險或簽證之支出憑證。 <p>5. 保險金額每人最高 400 萬元，且補助之保費不逾「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之標準。</p>

三、 說明

- (一) 編列經費需求預算表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
- (二) 核實報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補助款及自籌款不可編列項目，請參照本要點規定。